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QYX-2020-0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采购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CQYX-2020-018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类 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承包合同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 2、项目编号：CQYX-2020-018
- 3、项目序列号：CQYX-2020-018
- 4、项目联系人：何尧
- 5、项目联系电话：0856-6221591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本项目河道划界实施范围为 21 条县管河道，内容主要包括带状地籍测绘、河道大断面测绘及水文计算、界桩（牌）制安、公告牌制安、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3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9、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17 年-2019 年），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纳税，社保可以不提供；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在上述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

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0、开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11、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www.trjyxx.cn>）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12.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13.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14.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15.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

（2）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xx.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5）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投标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联系地址：印江县城

项目联系人：何尧

联系电话：0856-6221591

1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枫林小区 2 栋 5 楼 4 号

项目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13765617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项目名称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3	2.1.1.2	项目编号	CQYX-2020-018
4	2.1.1.3	采购人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5	2.1.1.4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2.1.1.5	服务地点	印江县
7	2.1.1.6	采购预算	300 万元
8	2.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2.1.1.8	招标范围	21 条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且满足招标人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咨询服务工作
10	2.1.1.9	服务期	90 日历天
11	2.1.1.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2.1.1.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要求
13	2.1.3	投标人资格	一般资格要求：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17 年-2019 年），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纳税，社保可

			以不提供；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在上述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 特殊资格要求： ④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4	2.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2.3.5	标前会议	不召开
16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日历天数）
17	2.4.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人民币）
18	2.4.5.2	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trjyzx.cn），自行缴纳保证金，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人民币）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 号：0612001900000189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为从基本账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形式：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19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为壹份，副本为贰份； 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递交）
20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1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2	2.7.1.1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3）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23	2.7.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 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2.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拦标价，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26		电子文档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用正规厂家生产的正版 CD 或 DVD 光盘刻录，并确保刻录内容与纸质版文档内容完全一致，无任何缺漏。 2、电子文档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加密，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密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 3、投标电子文档份数 1 份密封递交。（可单独密封，也可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27		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

			须报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该通知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rjyzx.cn/）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8		中标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中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 2.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3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8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9 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10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10 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3 款。

2.1.4 投标规则

-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2.1.4.2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3) 承包合同书;
- 5)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官方网站提出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官方网站, 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或未按规定执行,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官方网站, 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或未按规定执行,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现场考察

2.3.1 投标人自行组织考察。

2.3.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 其他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除由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的原因外, 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

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只作为打分标准）；
- 8) 其它证明资料；
- 9)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项目服务所必需的管理人员经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符合本须知第 2.4.3.2 条的要求。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时候，提交金额为肆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trjyzx.cn)，自行缴纳保证金，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整；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为从基本账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形式：

■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2.4.5.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5.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除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2.10.1条或第2.11.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另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6.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6.3 投标文件的正本正文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其余除封底、目录、分隔页外的其他每页均应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封袋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公告指定地点。

2.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内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2.4.5.5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3) 投标人未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7.1.1 条款要求验证的；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告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1.1 款**要求进行验证。

2.7.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2.7.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

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算术性修正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7.3.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8.1.2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参加报名或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2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2.10 履约保函

2.10.1 无

2.11 签订合同

2.1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4.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4.6.1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款一般资格要求的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款特殊资格要求的条件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1.1.9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4.4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4.5.1 款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拦标价
分值构成		报价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企业业绩 (5 分)	近5年（2015年01月至今），具有类似勘察、设计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1个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项目负责人（项目设 总）的资历与业绩 (满分 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有水工或地质专业研究员级职称或教授级职称（正高）的加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3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近5年（2015年01月至

商务部分 (20 分)		今) 完成类似勘察、设计水利工程项目1个得1分，满分2分。 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构成 (满分 5 分)	设计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水工、地质、水文、电气、水保、工程造价、测量、)得3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设计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以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或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及注册证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服务承诺(满分 2 分)	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2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1.5 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投标人财务状况 (满分 1.5 分)	提供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并且连续 3 年均盈利得 1.5 分，其余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0 分)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满分 12 分)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工程实际、合理。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 优 9-12 分、良 6-9 分(不含 9 分)、中 3-6 分(不含 6 分)、差 0-3 分(不含 3 分)；
	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大纲(满分 8 分)	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大纲清晰、合理，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优 6-8 分、良 4-6 分(不含 6 分)、中 2-4 分(不含 4 分)、差 0-2 分(不含 2 分)；
	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满分 5 分)	进度时间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间衔接是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优 3-5 分、良 2-3 分(不含 3 分)、中 1-2 分(不含 2 分)、差 0-1 分(不含 1 分)；
	项目管理及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项目管理及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 3-5 分、良 2-3 分(不含 3 分)、中 1-2 分(不含 2 分)、差 0-1 分(不含 1 分)；

	技术方案设想及技术创新 (满分 17 分)	技术方案设想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有无技术创新、创新技术是否可行。优 12-17 分、良 8-12 分（不含 12 分）、中 4-8 分（不含 8 分）、差 0-4 分（不含 4 分）；
	设备配置 (满分 3 分)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优 2-3 分、良 1-2 分（不含 2 分）、中 0.5-1 分（不含 1 分）、差 0-0.5 分（不含 0.5 分）；
评委客观评分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评委主观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为确保公正，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 F 须满足：$0.8E \leq F \leq 1.2E$。E 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6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3.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0 质疑受理部门：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

3.11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联系电话 0856-6221591 或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765617152（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3.12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划界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修订）

1 划界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批准的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2 基本概况

为切实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的管理，全面提升河湖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实现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的效益，2014年2月，水利部以水建管〔2014〕76号印发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全面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抓紧制定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办法，保障水域岸线登记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发证。各地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2014年9月，水利部以水建管〔2014〕285号文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和办建管〔2014〕186号文关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及关于开展河流及水利工程划界情况调查工作。以《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法规为依据，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限、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保护责任体系。2014年9月，贵州省水利厅下发《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黔水管〔2014〕45号），启动了贵州省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情况调查工作。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指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2019年1月15日全国水利工作

会议上，鄂竟平部长指出“推进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清醒认识治水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加快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将工作重心转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上来”。

本次实施方案涉及河道 21 条（段），分别为清渡河、坝陀河、凯峡河、翁腊河、六井溪河、冷水河、金厂河、蔡家河（芙蓉河）、干草河（长滩河）、陡溪河、后溪河、缠溪河、驷马河、陡河、小溪河、桶溪河、大溪沟河、毛寨河、板山河、乐洋河、洋溪（小河）。划界河道长度 344.93km，划界岸线长共计 629.96km。

注：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另册。

×××（河道名称）×××（区县名称）河段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划界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
1.2	划界依据
1.3	划界范围
1.4	划界工作（包括划界工作组织情况、划界工作起止时间、划界完成的工作内容等）
1.5	划界成果
2	划界河道基本情况
2.1	河道概况（按流域和划界河段分别说明）
2.2	河道管理规划情况（包括流域规划、流域（或河道）治理规划、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采砂规划情况等）
2.3	涉河建设项目现状
2.4	河道管理概况
3	划界标准
3.1	河道管理范围线确定标准
4	洪水分析计算
4.1	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计算
5	划界测量
5.1	控制测量
5.2	河道带状地形图测量
5.3	管理线桩（牌）定点放样测量
6	桩牌制作安装
6.1	桩牌制作（包括制作单位、制作时间、制作工艺、制作材料、成果质量等）
6.2	桩牌安装（包括安装人员、安装时间、安装工艺、安装质量和数量等）
6.3	桩牌移交情况（包括移交人员、时间、地点、移交方式、托管人员等）
7	划界成果管理
7.1	管理机构和人员
7.2	管理范围和职责
7.3	管理措施和设备
8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9	结论
10	附件
	（1）管理线桩（牌）点及河道管理范围线平面图（展绘在河道带状地形图上）；
	（2）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管理线桩（牌）成果表；
	（3）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测量基本控制网点记录；
	（4）测量控制网埋石点、管理线桩（牌）移交证书；

第五章 承包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产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阶 段: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 接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格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经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编制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修编任务委托书。
- 2.2 现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第三条 项目名称、范围、阶段、工作内容和承包方式

- 3.1 项目名称：
- 3.2 修编范围：
- 3.3 工作内容：
- 3.4 服务期限：
- 3.5 承包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4.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规划设计委托书。
- 4.2 其它补充资料：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 5.1 合同生效后 年 月 日前提交。
- 5.2 资料数量为 10 份，含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

- 6.1.1 甲、乙双方商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 万元）。

6.2 支付方式：

- 6.2.1 本合同生效后，21 条河流划界报告提交审查修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审查修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且质保期达到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2.2 审查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结算币种:人民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应派人参加现场踏勘,提供现场踏勘中乙方人员必要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论证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修编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修编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修编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修编费的全部支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修编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修编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修编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修编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因乙方造成的工作遗漏、修改、返工,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并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费用。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修编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时,按千分之二的双倍核减。应核减的费用在双方结算修编费时给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从结算日起 30 天内支付给甲方。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2.5 乙方交付修编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或按照上级领导、专家的要求负责不超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为双方商业秘密，甲方乙均双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或资金不到位，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其费用另计。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有其相关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了报告专用章或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持 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投标有效期：_____。

四、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五、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少于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书，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如要求）；
- ③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_____人 中级职称人数：_____人 初级职称人数：_____人 造价师：_____人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17 年-2019 年），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纳税，社保可以不提供；

5.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如在上述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规划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其它证明资料

(1) 我方郑重承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①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② 投标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③ 设计周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④ 质量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⑤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及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 b. 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大纲
- c. 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 d. 项目管理及河道划界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质量保证措施
- e. 技术方案设想及技术创新
- f. 设备配置